

#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各项工作，由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工作较为复杂，相关各方需要较长时间商讨论证重组方案。同时，公司为央企控股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在重组预案披露前还需依据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履行相关审核程序，审批结果尚不确定，暂时无法形成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组预案。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推进，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2017年2月11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3、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邓传洲、刘运宏、沈文忠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